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3号楼2393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3
(三) 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5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十四)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表意见.....	15
(十五)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16
(十六) 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十七) 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 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16
(十八) 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	16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	16
(二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6
(二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7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7
(二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17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8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8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8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合法合规.....	18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	18
(七) 公司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8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9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十)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投资信息披露的要求.....	19
(十一)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9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十三）结论性意见.....	20
六、备查文件目录.....	21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释义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帝测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各投资者签订的《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票	指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324.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63.36万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进行的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1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市盈率、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成长性等各种因素，且不低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与本次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在册股东除田小毅参加本次股票发行，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姓名	任职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500,000	20,500,000.00	现金
2	田小毅	无	420,000	3,444,000.00	现金
3	刘媛	无	168,000	1,377,600.00	现金
4	王敏	无	160,000	1,312,000.00	现金
合计			3,248,000	26,633,6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乔格理”）

企业名称	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9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G9Q47Y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牛晓涛）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26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共青城乔格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06月23日完成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编号为ST9071。

共青城乔格理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P1015542，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登记编号	P10155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6124413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牛晓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72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2) 田小毅

田小毅，男，1978年10月2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24197810****。1998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国中铁下属公司任项目技术部长、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今，在德国GERB集团中国公司任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田小毅现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刘媛

刘媛，女，1967年6月1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0311196706****。1984年至今，在河南省地勘局地勘三院从事设备、物资管理工作。根据东海证券洛阳太康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刘媛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并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

(4) 王敏

王敏，女，1966年9月1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06196609****，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2002年4月在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任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天际线（北京）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北京中地宝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王敏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敏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并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田小毅现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633,6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完善公司业务开发，加快公司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C、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6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7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1,480.19万元，公司根据2016年经营业绩，预计2017年度能实现收入20,000.00万元，相较于2016年大约增长74.21%。

综上，公司预计2017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74.21%，公司2016年度销售收入为114,801,865.93元，则2017年预测的销售收入为199,996,330.64元。

项目	2016年度(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预测(元)
营业收入	114,801,865.93	100.00%	199,996,330.64
货币资金	31,191,020.71	27.17%	54,339,003.03
应收账款	28,646,671.83	24.95%	49,899,084.49
其他应收款	7,699,190.97	6.71%	13,419,753.79
预付账款	5,517,797.08	4.81%	9,619,823.50
存货	4,052,487.97	3.53%	7,059,870.47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7,107,168.56	67.17%	134,337,535.29
应付账款	3,459,298.00	3.01%	6,019,889.55
预收账款	4,007,834.98	3.49%	6,979,871.94
应付职工薪酬	1,719,241.05	1.50%	2,999,944.96
应交税费	4,948,694.00	4.31%	8,619,841.85
其他应付款	14,207,171.07	12.38%	24,759,545.7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342,239.10	24.69%	49,379,094.03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	48,764,929.46	-	84,958,441.25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	-	-	36,193,511.79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等预测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该依据此预测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预测2017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36,193,511.79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6,633,600.00元用于补充新增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投入更多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租用办公场地，支付渠道费用，聘请高级人才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虽凭借自身经营积累可满足一部分流动资金需求，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仍形成较大流动资金缺口。因此，公司决定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运作。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向前先生持有公司 25,419,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向前先生持有公司 70.009%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向前	25,419,041	70.009
2	徐继勇	3,825,900	10.537
3	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6.886
4	田小毅	720,000	1.983
5	梁桂玲	680,000	1.873
6	曾添旺	420,000	1.157
7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102
8	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300,000	0.826
9	山东昇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00,000	0.826
10	张希进	233,000	0.642
11	刘媛	168,000	0.463
12	王敏	160,000	0.4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廖玉霞	139,530	0.384
14	孟凡影	137,530	0.379
15	周海兵	120,000	0.331
16	胡云岗	60,000	0.165
17	郑海芸	55,000	0.151
18	徐超	50,000	0.138
19	孙长龙	64,000	0.176
20	陈灿	42,000	0.116
21	李明	40,000	0.110
22	王磊	40,000	0.110
23	杨连城	40,000	0.110
24	杨飞	40,000	0.110
25	席艳峰	40,000	0.110
26	俞建业	40,000	0.110
27	余超	40,000	0.110
28	赵军	30,000	0.083
29	梁延庆	30,000	0.083
30	冯飞	30,000	0.083
31	姚小庆	28,000	0.077
32	刘铁军	23,000	0.063
33	仲丹	20,000	0.055
34	吴建周	20,000	0.055
35	亢换来	20,000	0.055
36	张瑞斌	20,000	0.055
37	马聪	13,000	0.036
合计		36,308,001	10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3名，股东人数增至37名，累计未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向前	25,419,041	76.89	19,094,281
2	徐继勇	3,825,900	11.57	2,894,425
3	梁桂玲	680,000	2.06	-
4	曾添旺	420,000	1.27	-
5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21	-
6	田小毅	300,000	0.91	-
7	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	0.91	-
8	山东昇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00,000	0.91	-
9	张希进	233,000	0.70	233,000

10	廖玉霞	139,530	0.42	135,148
----	-----	---------	------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向前	25,419,041	70.009	19,094,281
2	徐继勇	3,825,900	10.537	2,894,425
3	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6.886	-
4	田小毅	720,000	1.983	-
5	梁桂玲	680,000	1.873	-
6	曾添旺	420,000	1.157	-
7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102	-
8	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826	-
9	山东昇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00,000	0.826	-
10	张希进	233,000	0.642	233,000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24,760	19.13	6,324,760	17.4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80,239	2.97	980,239	2.7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400,000	7.26	5,648,000	15.55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704,999	29.36	12,952,999	35.675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94,281	57.76	19,094,281	52.5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97,721	10.27	3,397,721	9.358
	3、核心员工	663,000	2.01	663,000	1.826
	4、其它	200,000	0.60	200,000	0.5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355,002	70.64	23,355,002	64.325
总股本		33,060,001	100.00	36,308,001	1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7人。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3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26,633,600.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48,0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业务；地理信息处理、建库与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业务；文化遗产保护信息留存、数字化复原与O2O虚拟现实展示业务；无人机设备与无人机遥感系统研发业务；大数据、智慧城市专项建设及运营业务；低空航测遥感大比例尺地质成图和探矿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

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业务；地理信息处理、建库与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业务；文化遗产保护信息留存、数字化复原与O2O虚拟现实展示业务；无人机设备与无人机遥感系统研发业务；大数据、智慧城市专项建设及运营业务；低空航测遥感大比例尺地质成图和探矿业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向前先生持有公司25,419,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张向前先生持有公司70.009%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比 例 (%)
1	张向前	董事、总 经理	25,419,041	76.89	25,419,041	70.009
2	徐继勇	董事长	3,825,900	11.57	3,825,900	10.537
3	廖玉霞	董事	139,530	0.42	139,530	0.384
4	孟凡影	董事	137,530	0.42	137,530	0.379
5	李明	董事、副 总经理	40,000	0.12	40,000	0.110
6	胡云岗	监事	60,000	0.18	60,000	0.165
7	王磊	监事会主 席	40,000	0.12	40,000	0.110
8	梁延庆	职工代表 监事	30,000	0.09	30,000	0.083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比 例 (%)
9	孙长龙	副总经理	64,000	0.19	64,000	0.176
10	姚小庆	财务总监	28,000	0.08	28,000	0.077
11	马聪	董事会秘 书	13,000	0.04	13,000	0.036
12	张希进	核心员工	233,000	0.70	233,000	0.642
13	郑海芸	核心员工	55,000	0.17	55,000	0.151
14	陈灿	核心员工	42,000	0.13	42,000	0.116
15	杨连城	核心员工	40,000	0.12	40,000	0.110
16	杨飞	核心员工	40,000	0.12	40,000	0.110
17	席艳峰	核心员工	40,000	0.12	40,000	0.110
18	俞建业	核心员工	40,000	0.12	40,000	0.110
19	余超	核心员工	40,000	0.12	40,000	0.110
20	赵军	核心员工	30,000	0.09	30,000	0.083
21	刘铁军	核心员工	23,000	0.07	23,000	0.063
22	仲丹	核心员工	20,000	0.06	20,000	0.055
23	吴建周	核心员工	20,000	0.06	20,000	0.055
24	亢换来	核心员工	20,000	0.06	20,000	0.055
25	张瑞斌	核心员工	20,000	0.06	20,000	0.055
合计			30,460,001	92.12	30,460,001	83.89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60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76	37.00	24.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3	0.29	0.26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元)	2.64	1.93	2.51
资产负债率 (%)	31.01	39.69	31.45
流动比率 (倍)	1.93	1.91	2.57
速动比率 (倍)	1.22	1.48	2.14

注：由于2017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故以2015年和2016年的财务数据为基数进行计算。2015年和2016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保证指标的可比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以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后资产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后模拟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合同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帝测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

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帝测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帝测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认购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帝测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规范；关联股东履行了相关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审计机构的审验；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帝测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报酬激励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十四)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表意见

帝测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要求；前两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十五)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相关规定。

(十六) 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帝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 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帝测科技不涉及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承诺事项。

(十八) 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

帝测科技不存在未履行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

帝测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帝测科技于2014年8月21日挂牌，经过核查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自公司申请挂牌的申报期内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帝测科技不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无收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性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合法合规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

根据《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及《股转系统（2016）63号通知》附件第二条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 公司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投资信息披露的要求

帝测科技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缴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4名,包括1名在册自然人股东:田小毅,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刘媛、王敏,不属于持股平台。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及《股转系统（2016）63号通知》附件第二条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该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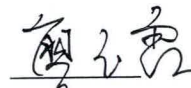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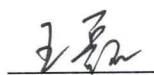

张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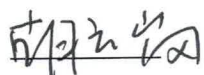

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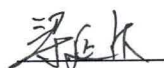

廖玉霞


孟凡影

全体监事签字：


王磊


胡云岗


梁延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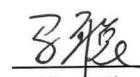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向前


孙长龙


李明


姚小庆


马聪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